附件2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1）综合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政治处）

负责协调本院各部门工作；承办各种会议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等文稿；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负责文秘、信息、保密、资料、档案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负责计财装备、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干部队伍管理、机关党的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纪检监察等工作；承办院党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2） 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大队）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审查受理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负责指定管辖和移送管辖事项；负责接待各类申诉来访；负责本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负责审理本院院长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各类申请再审案件；负责本院调查研究、司法统计、各类案件及法律文书质量的检查监督、评查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审判委员会；负责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补发的执行事项；负责开庭值庭、提解押解刑事被告人、司法拘留、安全保卫、送达法律文书；协助上级法院执行死刑工作。

（3） 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处有期徒刑以下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负责审理成年人犯罪案件和失足青少年帮教转化工作，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刑事审判调研工作，配合开展缓刑人员回访和社会矫正工作。

（4）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本辖区管辖的财产所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民间借贷、各类赔偿案件；负责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公司股东权益纠纷以及企业破产案件等；负责制式产权纠纷、劳动争议、商品房买卖纠纷等案件的审理。负责不服行政机关在本辖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提起诉讼的及市中院指定的一审行政案件的审判与和解；负责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立案的审查、执行工作。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机关） | 行政 | 正县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6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3.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63.5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86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94.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4.26万元；项目支出174.50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经费（含人民陪审员及收监人员体检费）、办公用房租赁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863.51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0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0.7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9.2万元，主要为增加法院运行保障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2.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其中：办公费13.26万元，印刷费1.95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5万元，差旅费8.97万元，会议费6元，培训费2.96万元，公务接待费1.37万元，工会经费3.95万元，福利费2.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3万元。

四、财政拔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院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40万元)；公务接待费1.37万元。比2019年减少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4.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55万元。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64.17万元。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64.1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2、车辆（台、辆） | 9 | 167.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380.3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16.54 |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